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d)、(e)和(f)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

* A/69/150。



目录

	页次
一. 2013 年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华沙，2013 年.....	4
A. 摘要.....	4
B. 高级别部分	4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5
D.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8
E. 结论和建议	9
二. 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9
A. 背景.....	9
B. 涉及大会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主要成果.....	10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中涉及大会进程的成果的后续行动	10
D. 联合国秘书处处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中的领导作用	11
E.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12
F. 共同主席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	12
G.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就可能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的讨论.....	12
H. 庆祝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13
I.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	14
J. 《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	15
K. 意见和建议.....	16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的执行情况.....	16
A. 定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筹备情况	16
B. 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	18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	19

D. 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的进展情况，包括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20
E. 建议	21
附件	
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22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华沙，2013 年

1. 大会在第 68/21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大会议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请求提交。

A. 摘要

2. 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在华沙举行，包括下列一些会议：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 (c) 履约附属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
- (d) 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
- (e) 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第三部分。

3. 参加华沙会议的人数很多，有 4 022 名政府代表、3 695 名观察员和 658 名媒体代表出席。会议得以在所有机构实现重大的成果：《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28 项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则通过了 10 项决定。华沙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

(a) 关于将强化行动德班平台进一步推向争取在 2015 年实现远大而有意义的全球协议之决定，包括对缔约方的一项呼吁，请他们提出拟作的本国确定的承诺；以及关于在 2020 年前阶段提高志向的决定(第 1/CP.12 号决定)；

(b) 在坎昆适应框架下建立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以便在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处理涉及气候变化影响的损失和损害，包括极端事件和缓慢发生的事件(第 1/CP.19 号决定)；

(c) 颁布《“降排+”华沙框架》：¹ 七项决定套装，对于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降排+”)² 提供综合的规则手册。

B. 高级别部分

4. 主席宣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联合高级别部分开幕。

¹ 《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将第 9/CP.19 号至第 15/CP.19 号决定指定为《“降排+”华沙框架》；见 FCCC/CP/2013/10，第 44 段。

² 见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三)段。

5. 秘书长、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其他贵宾讲话，认识到需要采取决定性步骤争取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取得成功。秘书长请那些尚未存交的国家交存其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接受书，并呼吁缔约方加强融资，包括长期融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长请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领导人，以及金融和商业界领袖、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参加定于 201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首脑会议，并请会议与会者带来新的声明和行动。

6. 在高级别部分的会期，148 名缔约方作了发言，其中 4 名发言者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 名为副总统或副总理，85 名部长，57 名缔约方代表。还有 2 名观察员国发言。6 个缔约方代表也代表谈判集团和其他集团发了言。

7. 举行了两次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一次涉及气候融资问题，另一次涉及强化行动德班平台。

8. 关于气候融资问题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是为了审议在调动长期融资方面的进展、及 2012 年后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调动气候融资的努力。

9. 对话显示，对实现提供增加的气候融资这一共同目标有一种强烈的意愿。与会者指出，有大量经验可以借鉴，而快速融资阶段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对话是一个重要的平台，各方可借此重申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政治支持并在快速启动资金期过后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向适应基金、“降排+”和启动后的绿色气候基金认捐额超过 1 亿美元的捐款。人们感觉到，公共资金应能释放私人资金，并明确要求透明度、可预测性、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明确性和两者间的平衡。

10. 关于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的部长高级别对话，平台的共同主席认为在讨论中出现了共同的思路：即(a) 尽可能扩大所有缔约方参与并鼓励其审查所有行动领域的切实协议；(b) 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是密不可分的，需要连贯一致地处理；和(c) 对 2015 年协定的支持尽管应由国家确定，还是需要一些国际确定的规则框架使之汇聚在一起。

11. 此外，会议主席开展了一些活动(城市及国家以下一级对话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企业对话)作为在国际气候进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的一个方面，旨在确保《公约》缔约方和相关服务对象群体的代表持续对话。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12. 华沙会议因循 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走出的路途，得以在走向达成新的全球协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各方商定，请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加速拟定一项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规程、另一法律文书，或根据《公约》拟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定成果，并探索一系列行动的选择，以此弥合志向上的差距(见第 1/CP.19 号决定，第 1 段)。各方并请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探讨草拟谈判案文的内容，涉及减排、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和行动的透明，

以及支助，以期在 2014 年 12 月将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

13. 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仍然是 2015 年实现协议的关键要素，因此《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开始或加强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举行前很早的时间点宣布这些承诺(那些有意宣布的缔约方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宣布)。

14.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心在 2020 年前期间加强志向，以确保所有缔约方根据《公约》尽可能作出最大的减排努力。因此，《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尚未宣布的缔约方酌情宣布在整个经济体内部的量化减排目标或符合国情的减排行动，同时敦促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无拖延地立即根据《公约》执行整个经济体内部量化减排目标，并在适用时也敦促《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宣布量化减排目标或减排承诺。

15. 最后，各方同意根据提高减排志向工作计划加速开展活动。为此，请它们自愿取消经证明的减排，不重复计算，以此缩小 2020 年前目标的差距。

16. 会议的一个主要成果是根据“坎昆适应框架“建立了”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17. 在建立机制时，各方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带来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可以通过适应方式减少的影响，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不仅涉及可以通过适应方式减少的影响”。他们商定了体制性安排解决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内部由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

18. 机制的职能包括：加强对全面灾害风险管理方法的了解和理解，来解决损失和损害问题；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协调、连贯性和协同增效作用；并加强行动和支助，包括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以解决损失和损害问题。

19. 该机制将在 2016 年审查。《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CP.19 号决定建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见第 2 段)将于 2014 年 3 月前开会。

20.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机制将以现有体制的工作为基础，因此它应该酌情补充并借鉴《公约》下的现有各机构和专家组的工作，还接纳它们参与，同时也以《公约》外的相关组织和专家机构的工作为基础。

21. 《公约》的另一关键成果是通过了一套涉及融资的决定，包括长期的气候融资(第 3/CP.19 号决定)和绿色气候基金(第 4/CP.19 号和第 5/CP.19 号决定)。

22. 根据关于长期气候融资的决定，各缔约方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作的承诺，即在 2020 年前每年共同调集 1 000 亿美元，解决发展中国家切实减排行动和执行情况透明化方面的需求。

23. 在这方面，会议认识到必须明确说明将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财政支助，使《公约》得到更好执行。此外，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以持续上升的水平维持公共气候融资调集的继续，并请其提交关于最新战略的两年度意见，以及 2014 年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融资的方式。
24. 《公约》缔约方会议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公共气候资金中的大量金额输向适应活动，并回顾，用于适应方面的新的多边资金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来流动。
25.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从 2014 年开始至 2020 年止每两年召开一次关于气候融资问题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26. 《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绿色气候基金(见第 5/CP.19 号决定)之间的安排，从而使其生效。安排确定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工作关系，以确保绿色气候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种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该安排重申，绿色气候基金委员会完全负责供资的决定，并规定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评估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额度，以便帮助指导绿色气候基金调动资源的行动。反过来，绿色气候基金应当在其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调动资源和可用的财政资源，包括补充进程。
27.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绿色气候基金的政策、优先事项和方案优先项目的初步指导，将框架作为《公约》的财政机制(见第 4/CP.19 号决定第 8 段)。发达国家应提供高额而及时的捐助，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启动调动资源的进程。
28. 华沙会议得以通过了“降排+”华沙框架》而将几年来开展的工作推向高潮。各项决定涵盖若干问题，包括融资、协调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林业部门减缓行动的支助、国家森林监测系统的模式、透明度和保障措施、监测、核实和解决砍伐森林的驱动因素。
29. 根据基于成果的供资工作方案(见第 9/CP.19 号决定)，各方重申，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可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双边和多边的各种来源，包括特别的另类来源。他们鼓励为降排+活动供资的实体鉴于不同的政策方式，以公正和平衡的方式输送充分和可预测的基于成果的资金，同时努力做到增加有条件取得和收到付款，以开展基于成果的行动。《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认识到鼓励降排+活动的持久可持续带来的非碳效益十分重要。
30.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网络平台上设立一个信息中心，作为公布降排+活动结果资料的手段。该中心的目的是增加有关基于成果的行动、相应付款等方面信息的透明度，以及涉及降排方面信息的透明度，包括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到维持森林的森林碳储量和提供森林碳储量，等等。

31. 关于协调支持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的减排行动方面执行《公约》的活动，包括体制安排(见第 10/CP.19 号决定)，请缔约方指定一国家实体或协调中心，担任根据《公约》协调支持全面落实这类活动而与秘书处和有关机构联络。这些实体或协调中心可提名其实体，以争取和接收基于成果的付款。

32. 《公约》缔约方会议重申，重要的是必须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见第 15/CP.19 号决定)的驱动因素，并认识到处理驱动因素的行动要视各国的独特国情、力量和能力而定。鼓励缔约方、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决定通过时有一项商定意见，即土著人民基于自然资源的传统生计不应被诠释为砍伐森林的驱动因素(见 FCCC/CP/2013/10，第 42 段(e))。

33. 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决定采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其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见第 25/CP.19 号决定)。采取这一方式以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便能开始从缔约方收到要求技术支助的申请并作出相应回复。模式包括六个关键元素：作用和责任、管理发展中国家指定实体的申请，作出回复、加强合作和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以加速气候技术转让、加强气候技术转让的网络，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联系，和信息 and 知识分享。

34.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考虑到性别因素，并提升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国际协作，确保技术机制内的协调一致和协同作用，以期加速技术开发和转让。

35. 会议在衡量、报告与核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支持且适合本国国情的减排行动方面取得了更大的进展。《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1/CP.1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般准则，并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地加以采用。

D.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36. 在华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保存机构收到《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接受文书的状况报告(见第 1/CMP.8 号决定)。截止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只有四个缔约国交存了接受书。会议主席请缔约国尽快交存其文书。

37. 适应基金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了报告。报告指出 15 个国家执行机构已得到核证，因此可以直接接收适应基金的资源；累计的项目和方案核准数额达到 1.84 亿美元；已达到适应基金委员会 B.12/9 号决定确定的上限之 50% 的多边实施实体可用于项目和方案执行的资金，以及设置八个项目和方案，这些项目和方案属于项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但未筹得资金、正在编审之中。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感谢缔约方对适应基金的认捐，总额超过 1 亿美元。

38.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了鉴于经证明的排放削减目前的交易价格而涉及适应基金提供的可持续性、适当性和资金可预测性方面的问题。

39.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适应基金及其职权范围的第二次审查方面的第 2/CMP.9 号决定。

40.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清洁发展机制作出了进一步的指导。这种指导意见的议题包括对机制下活动的一般性指导意见、治理、基线和监测方法及额外贷款、登记，以及核证减排的签发，和区域和次区域分配。缔约方还商定了通过一项决定的下一个步骤，以便 2015 年在利马修订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

41. 和前几年一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关于联合执行的第 6 条提出了指导意见。

E. 结论和建议

42. 除其他外，大会不妨：

(a)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b) 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3 日波兰政府接待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c) 敦促缔约国交存其接受书，以确保《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及时生效；

(d) 保证支持强化行动德班平台下的谈判进程，争取在 2015 年前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结一项新的气候协定；

(e) 邀请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二. 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A. 背景

43. 大会在第 68/213 号决议中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其中发展大会认识到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并鉴此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争取实现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大会还重申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并恢复退化的土地。在这方面，大会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涉及大会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主要成果

44.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包括 45 名部长级与会者在内的 3 0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为期两周的会议，而除了高级别部分外，还有一些新的内容，例如性别日、可持续土地管理商业论坛、议员圆桌会议、电影节等。会议的成果中含有一些重大的突破。为期两天的高级别部长级部分表示有兴趣参加的行动包括，争取实现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强调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等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和经济议题十分重要。“关于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的宣言”呼吁利益攸关方承诺在各级加强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并改善生计。《宣言》概述了以下行动：加强《公约》对“我们希望的未来”发挥的领导作用；将缓解干旱列为优先事项；推进科学与政策的接合；集中关注地方社区；与私营部门保持联系；提高妇女地位。

45. 另一个重大进展是设立了科学政策界面，这是与决策者交流关于土地问题的科学研究结果的机制。此外还商定成立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工作组，规定了三大任务：对中立，旱地土地退化确定以科学为基础的定义；拟订缔约国为争取实现不再发生土地退化而可以考虑的发展备选方案；就公约机构现有和今后的战略和方案的影响向它提供咨询；

46. 已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加强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支持，并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监测土地退化并恢复退化的土地。关于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问题的决定(第 6/COP 11 号决定)通过之后，业已采取行动，将全球机制搬迁到在德国波恩，使之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在一处。截至 2014 年 4 月，已经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设立了一个联络处。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中涉及大会进程的成果的后续行动

1. 设立机构间工作组

4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履行世界领导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争取实现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48. 现已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在其工作过程中将考虑的因素包括：(a) 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持续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呼吁进行讨论；(b) 科学政策互动机制酌情开展有关的经济研究和工作；

和(c) 查明协同增效关系十分重要，可以此避免各《里约公约》、其他国际机构，和处理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机构之间工作发生重叠。

49. 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共同主席设立了两个工作队，第一个工作队负责处理“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定义工作，第二个工作队将阐述实现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备选办法。政府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会上建立了第三个工作队，就土地退化对“公约”目前和今后的战略、方案和所需资源的影响提供咨询。政府间工作组预计将提出一份报告，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为此，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启动了三个月的协商进程，编写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工作文件，以期在 2015 年 3 月前最后完成报告。

2. 科学政策界面机制

50. 科学政策界面机制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德国波恩《公约》秘书处举行。会上，科学政策界面重点审议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召开以前拟订工作方案的工作，确定了目标和可交付的成果。科学政策界面还决定注重将显示土地使用和管理裨益的科学证据带到其他《里约公约》中的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之上，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使《公约》科学会议在推行涉及信息、知识和建议的政策方面更加有效；确保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开展的土地退化和恢复问题专题评估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缔约方具有针对性。

D. 联合国秘书处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中的领导作用

51. 如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8/260)中提到、同时鉴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涉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成果，已经日益明显的是，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大胆行动，可持续地保护、恢复和管理土地，我们就无法实现适应气候变化、养护生物多样性、森林方面目标及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就无法缓解农村贫穷和饥饿，无法确保长期粮食安全，也无法增强抗旱和克服缺水的能力，这一点已日趋明显。就此，《公约》执行秘书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与秘书处领导人交流意见，讨论关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重要性，以及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执行秘书还强调了在一些萨赫勒国家土地退化、政治不稳定和粮食不安全之间的直接关系。她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承诺将努力实现一个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世界，以此作为重大的进展，而此目标一旦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之后，将使相关问题处于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位置。常务副秘书长响应这一呼吁，请执行秘书继续她的宣传鼓动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领导层内部开展工作。在这方面，《防治荒漠化公

约》执行秘书作为特邀嘉宾应邀参加与秘书长关于发展会议高级顾问的会晤。这类会晤通常由关键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人参加。

52.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在题为“危险还是机会的时刻”的发言中，提请联合国领导人注意，土地退化是一个发展猖獗却无声无息的危机，损害了农村贫困社区的复原力，助长不稳定，是联合国领导人认为的一些至关重要问题的根源。她补充说，受影响的人口最易受到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贫困和冲突的影响，土地退化是一项使威胁倍增的因素。

53. 交流结束时，在联合国领导人表示支持执行秘书的愿景，并鼓励她与联合国会员国分享。

E.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54. 大会早在其第 68/213 号决议中就已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55. 2013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联合主席在工作组会后立即发表了审议情况摘要显示认识到了粮食、土地和水以及能源、健康、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并表明有必要消除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其中包括不可持续的农业和牲畜管理做法，以及采矿和工业污染。公开工作组指出，遏制土地退化和加快土地恢复产生了共同效益，包括有助于可持续水管理，还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F. 共同主席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

56. 根据大会第 67/203 号决议，共同主席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了临时报告。这份报告非常集中地关注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因为它针对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的主要议题。报告指出，为满足未来的粮食需求，必须遏制并扭转土地退化现象。该报告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呼吁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为此注意到目前在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以及土地恢复不仅对粮食安全，而且也注意到对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潜在惠益。

G.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就可能的目标和指标进行的讨论

57. 随着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推进变化、回顾总结的结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讨论可能的目标和指标。冰岛和纳米比亚共同建立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之友小组，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小组的一些成员发言，关切地指出，在共同主席重点文件中尚未充分探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常驻代表回顾在里约+20 会议上，国际社会已决心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世界，

而同时承诺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他对此为没有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的专门重点领域感到遗憾。她提议四个重要指标：

(a) **指标 1:** 到 2030 年建立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世界：为实现这一点，有必要可持续地管理土地，恢复已经退化的土地，再次使之肥沃；

(b) **指标 2:** 所有国家都在 2020 年前设置建筑在生态系统方法基础上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许多国家都设置了这类政策；目标是要提升到全世界范围；

(c) **指标 3:** 所有干旱易发国家在 2020 年前制定和执行抗旱备灾政策；这一指标将有助于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从干旱危机管理转到复原力建设和备灾；

(d) **指标 4:** 所有国家在 2020 年之前都做到能力建设，由此恢复或重新扶持退化的土地，扭转土地退化。

58. 同届会议上，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开会回顾总结资金问题。三项《里约公约》的执行秘书应邀在委员会发言。2013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向委员会发了言。她的关键信息是，可持续土地管理将有益于一系列关键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经济增长、适应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是其中的重点，而且现有资金流动可以调整方向，在不过度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安排在实现惠益的统一线上。

59. 不限成员工作组在 2014 年 7 月继续进行审议并完成了工作。不限成员工作组承认，许多团体和国家一再紧急呼吁，如果要实现切实的可持续发展，就不可避免地需要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因此工作组的最后建议(提议的目标 15)呼吁设立一项目标，以“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并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还提议一些指标，包括拟议指标 15.1，“到 2020 年，确保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地利用陆地和内陆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尤其是森林、湿地、山脉和旱地”，另有拟议指标 15.3 “至 202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旱灾和水灾影响的土地，并争取实现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将得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审议，以采取适当行动。

H. 庆祝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60. 大会在其第 49/115 号决议中宣布 6 月 17 日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大会请所有国家专门用这一天，就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影响以及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提高公众的认识。今年世界日恰逢“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 20 周年。

61.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纪念运动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在莱索托马塞卢举行的非洲环境日上启动。联合国秘书长、《公约》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都发表特别文告。

62. 2014 年纪念活动的主题是基于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40 多个会员国和组织在“土地属于未来——让气候来证明”的口号下，筹备了一些活动和庆祝项目。

63. 全球性的纪念活动在华盛顿举行，由世界银行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非洲土地行动计划和 Connect4Climate 组织合作主持。大约 450 名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登记参加全天的活动。这次活动中的发言者探讨了基于生态系统实现适应所要求的条件，并交流在解决涉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分享旱地法治荒漠化方面取得成功案例。尼日尔总理和纳米比亚环境部长(现任《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作为主旨发言人在开幕会议上发言。

64. 同样在全球纪念活动中，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长 Uahekua Herunga 先生阁下宣布了“土地维持生命奖”获得者。在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的小组讨论中，启动了《公约》的科学知识中介活动的门户网站互动式地图。其他活动包括一次图片展览，展出了《国家地理》著名摄影师 George Steinmetz 的图片；与在波恩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力建设市场活动相连的在线问答会；而全球环境基金推出了有关土地退化的出版物。

I.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

65. 第 11/COP.11 号决定通过以来，《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对应同僚合作开展了一些活动。

1.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参加

66. 执行秘书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

67. 在该次会议上，执行秘书呼吁安理会考虑，投资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是保证全面回报的成本效益很好的方式，并表示希望看到第六个资金补充阶段能相应地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分配资源。

2. 参加全环基金大会第五次会

68.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全环基金大会和理事会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会议。执行秘书出席了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和相关会议。她通过一个高级别圆桌会议内关于饮水，粮食和能源之间关系问题的小组向大会发言。

69. 小组由墨西哥能源部长 Pedro Joaquin Coldwell 率领，由世界资源研究所所长兼首席执行官 Andrew Steer 先生主持，设想答复下列问题：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定位才能以最佳方式推进实现全球水、粮食和能源安全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

70.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敦促采取切合实际的办法，对此铭记目标是长期提供基本需要方面应具有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她立论强调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土地为基础的办法是应处于任何关系规划核心地位的关键资产。执行秘书还利用所提供的机会来提出干旱的问题，确定，尽管灾害没有在新闻媒体中充分报道，但它是一个无声的杀手，夺取的生命超过其他自然灾害。

71. 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程序向该基金的重点领域分配资源。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得到 4.31 亿美元的拨款。另外商定的是，这一重点领域由于具有跨部门性质，将由多个重点领域的方案供资。

3.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的联合务虚会。

72.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联合务虚会。该次务虚会上，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共同主席及其合作者讨论了各种合作领域，包括全环基金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目前的谅解备忘录。后者将在 2015 年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

J. 《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

73. 在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问题的第 40/COP.11 号决定通过后，《公约》秘书处与土耳其政府之间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在这些交流的氛围内，传达了所有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需求的相关法律、财政、后勤和技术文件，包括会议东道国协定的草稿。

74. 目前，关于会议组织进程一些方面的协商进展良好，包括东道国协定的案文，其目的是确保在适当的时间内签署。预计很快将由土耳其政府肯定的会议地点的最终确认。

75.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8/COP.11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接收任何缔约方关于接待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加上第三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科学会议的提议。

76. 在 2013 年 12 月墨西哥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上述会议之后，进行了进一步交流。

77. 2014 年 2 月 18 日墨西哥政府确认愿意主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加上《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作为对正式提议而开展的一项后续行动，还就国家技术服务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达成了初步协议，即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78. 根据第 20/COP.11 号决定，执行秘书对组织和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探讨了若干备选方案。但在编写本报告时，对第 13 次审评委会议的地点和时间没有作出最后决定。

K. 意见和建议

79.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在过去十年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讨论中继续占据着重要位置，而自从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致力于努力实现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世界，并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以来，这一讨论就更始终不变地占据重要地位。还应回顾，大会在其 68/213 号决议中，已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大会准备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报告之时，不妨核可其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内容，提供支持，以便使这些挑战可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处理。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的执行情况

80. 大会在第 68/214 号决议中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在落实中遇到的困难。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

A. 定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筹备情况

81. 为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而举行了一些会议，尤其是《公约》附属机构会议：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82. 审查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主要建议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的建议，为实现这方面的指标而取得了很大进展，构成《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基础。特设工作组还通过的其他建议认识到将生物多样性有效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另外还有涉及以下问题的建议：能力发展、将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穷进程主流、技术和科学合作、信息交换机制、与商界的接触、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各项结构和进程的效果、包括巩固其程序，以及建立关于执行情况的附属机构，来取代特设工作组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83. 《公约》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重点是确定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关键的科学和技术需求。

84. 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举行，以讨论科学问题，据此依照《公约》指导未来国家的努力，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目标。科技咨询机构 18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草案，并为最后定稿提出建议。会议还通过了一份提要报告，其中有关于对生态或生物有重要意义的海洋地区的说明资料而作出的科学和技术评价，并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报告转交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18 还建议了优先行动，以解决对珊瑚礁的影响，包括污染，过度捕捞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并建议采取措施来杜绝侵犯性外来物种的主要路径，以及助长损害生物多样性、合成生物学、保健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因素。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和相关条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85. 关于第 8 条(j)和相关条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讨论了立法、政策或方案准则的拟定，以此在《公约》背景下承认、确保和充分保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86. 《获得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在得到 51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批准之后，将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³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这项批准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6”的重大步骤，目标规定，“在 2015 年之前，《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生效而且运作。”《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还将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将会建立一个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框架，同时加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一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87.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了《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为《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及其执行作准备。该次会议通过了八项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在涉及遵守程序和机制的问题

³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科特迪瓦、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卢旺达、萨摩亚、塞舌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越南。

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制定了一项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方面的工作路线图；并商定了一项战略框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从而实施“名古屋议定书”。

88. 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7/21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合作，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组织了一次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联合简报，介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重点讨论的是“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的问题，以及《名古屋议定书》。150 多名会员国代表非常踊跃地加了联合情况通报会的特别活动。

B. 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

89.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167 个缔约方批准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举行了一些旨在帮助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闭会期间活动，以便筹备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a)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第 BS-V/12 号文件)，在缔约方、其他政府及相关组织中测试了“制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原则”以期加以改进，鉴此根据过去和现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经验评估其切实性和实用性。业已根据缔约方提出的反馈建议拟定了改进风险评估指导的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b)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立了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从理念上澄清涉及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定之社会经济因素，该专家组商定了框架的要素。专家组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指出对于“社会经济因素”之含义没有单一的商定的定义，并决定采取说明性的做法。

90. 2013 年纪念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生效十周年，当时在“促进使用生物技术的安全十周年”总主题下开展了一些活动。为纪念活动制作的产品有：视频剪辑、宣传录像、活动的标志、活动的全球地图、通讯、声明、海报、图片画廊和脸书上的网站。至少有 25 个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以各种活动庆祝了这一事件，包括在周年纪念日发表了至少 12 篇新闻报道文章。周年网页网址是：<https://bch.cbd.int/protocol/10thAnniversary.shtmlvents>。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91. 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 25 个缔约国向《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交存了其批准书、认可书、接受

书、或加入书。《补充议定书》将在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帮助各方能够熟悉《补充议定书》的目标和核心需求，并审查批准和执行议定书的挑战和机遇。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

1.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9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欢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将之视为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个重要框架，而作为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秘书处推动开展了一系列提高认识的活动。其中的重要活动包括 2014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纪念活动。在国际岛屿年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背景下，“岛屿生物多样性”被选为 2014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主题。2014 年 5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由帕劳常驻代表主持，由格林纳达、毛里求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等国共同赞助举行的一次特别活动得到许多常驻代表的踊跃参加，特别是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别代表的参加。活动中的讨论侧重于岛屿生物多样性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也彰显了将生物多样性更好地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性。活动还提供了—个机会，使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得以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之际发表文告。

93.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之际，还在至少 71 个国家举办了国家纪念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认识，至少 13 个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也举办了纪念活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并适逢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中国青岛举办的两个讲习班：(a) 东亚、南亚和东南亚关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区域讲习班；(b) 东亚、南亚和东南亚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的区域讲习班。

2. 可持续发展目标

94. 秘书处还积极推动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组发起的筹备工作，以支持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进行的审议工作，以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审议工作的主流。在“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占据突出地位，由此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有两个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拟议目标：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目标 14，和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15。其他许多拟议目标中也含有谈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及(或)自然资源的文字，包括关于粮食安全的目标 2、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 6，关于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 11。起首部分的文字强调指出，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惠益是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核心。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3 段指出：“确认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需

要。”一项最重要成就就是在目标 15 中纳入指标 15.9: “到 2020 年, 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和减贫战略及核算”。这一指标十分关键, 因为它在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各方面之间建立起个牢固的纽带关系。

95. “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也与即将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的主题有直接关系, 尤其是高级别部分, 该部分将讨论的主题就是“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强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 2015 年 5 月 22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在“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下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D. 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包括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96. 按照大会第 68/214 号决议的请求对落实该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摘要评估载于本文件附件。其中采用的资料来自缔约国对《公约》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见附件图 1), 以及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一部分的每一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将在缔约方大会上启动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中载有更多资料, 可在以下网站查看: <https://www.cbd.int/gbo4>。

97.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概述: 在实现多数最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若干要素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 总体而言, 取得的进展不足以实现对 2020 年制定的目标, 需要更多的行动才能使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赶上步伐。同样明显的是, 在实现某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有关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在国家一级制订框架以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以及调动财政资源方面, 都将特别强烈地影响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

在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98. 《公约》的全球评估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需资源问题高级别小组已经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及向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提供了初步评估, 评估着重指出, 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开支和行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义投资需要的一个部分。今年早些时候, “公约”的金融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成功地完成了对第六个充资期间(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谈判, 并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拨出 12.96 亿美元, 从而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球环境基金最大的一个重点领域。

99. 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能力和资源有限是一个重大障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预期会更注重科学和技术合作, 并继续注重资源的调动, 以支持国家在应付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 2015 年

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而提供的支持，对于发起和维持落实《战略计划》和爱知目标所需的发展势头至关重要。

E. 建议

100. 谨提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或许可以：

(a) 注意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成果，包括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情况的中期审查，强调指出必须加紧活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呼吁落实成果；

(b) 要求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全力支持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c)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向(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提供捐助；

(d)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成普遍参加；

(e) 敦促《公约》缔约各方尽早批准或加入《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

(f)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方尽快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g) 敦促《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以确保其及早生效；和

(h) 强调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相关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附件

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实现 20 个目标中每一目标的实现情况概述如下：

目标 1. 有证据表明，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和理解有所增加，因为国家报告提到了媒体宣传运动、将此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和其他外联活动。关于人们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采取哪些措施的信息有限。

目标 2.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减贫的规划进程和战略，并将自然资本纳入国家账户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各国之间仍然有很大差异，但国际上的各种举措(包括联合国主导的实验性生态系统核算举措)正在帮助减少这些差异。

目标 3. 各国政府继续提供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特别是渔业方面的补贴。农业补贴正日益转向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积极的奖励措施。将需要更多的关注和努力消除、淘汰和改革有害的奖励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

目标 4. 用于产出物品和服务的自然资源得到远为有效的使用，但由于我们的消费总量大大增加，这一进展被完全抵消，而由于目前的惯常消费模式，生态系统被局限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之内的可能性不大。

目标 5. 某些地区森林生境的丧失速度已大大放慢。然而，世界许多热带地区的森林砍伐仍在增加，而包括草原、湿地与河流系统的各种类型的生境在继续破碎和退化。

目标 6. 重建渔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越来越多的渔业被核证为具有可持续性。然而，过度捕捞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而不恰当的捕捞方式对生境和非目标鱼种导致了损害。

目标 7. 经核证的森林增加，特别是在寒带和温带，而良好的农业耕作方式标志着更可持续的生产。但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的不可持续的作业方式仍然造成重大环境的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目标 8. 在欧洲和北美地区营养素污染进度已经稳定，但预计在其他地区可能增加，而且对水中和陆地生物多样性依然是一项严重威胁。其他形式的污染，如化学品、杀虫剂和塑料正在增加。

目标 9. 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入侵的外来物种。但是随着经济和生态代价增加，总体的入侵量没有减缓的迹象。少数国家采取了预防性措施数。

目标 10. 一些大面积珊瑚区正在被纳入海洋保护区。然而，陆地和海洋的活动对这些珊瑚礁的多重压力继续增加而且需要解决，以便在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目标 11. 鉴于作出的承诺，到 2020 年对 17% 的陆地区域提供保护的目标全球总体上可能实现，但保护区网络仍不具典型性，而且许多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地点养护得较差。保护区达到 10% 的目标在沿海地区也跟上了步伐，但开阔洋和深海地区保护的涵盖区域要小很多。保护区的管理不力仍然普遍存在。

目标 12. 尽管出现了个别的成功事例，但鸟类、哺乳类和两栖类动物面临灭绝的平均风险丝毫没有减少。

目标 13. 家畜的遗传多样性正在退化，有超过五分之一的物种面临灭绝的危险，而人类耕作的作物品种之野生亲缘物种日益受到生境破碎和气候变化的威胁。在物种和品种的异地保护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目标 14. 对生态系统服务具有重要性的生境(如湿地和森林)继续丧失和退化，特别对弱势群体带来影响。

目标 15. 目前正在对一些枯竭或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恢复，特别是湿地和森林，有些项目规模非常大。许多国家、组织和公司都承诺对幅员广袤的地区实现恢复。

目标 16.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得到的更广泛和更公平分享开创了新的机会。

目标 17. 预计大多数缔约方国家将在 2015 年之前制定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推动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转化为国家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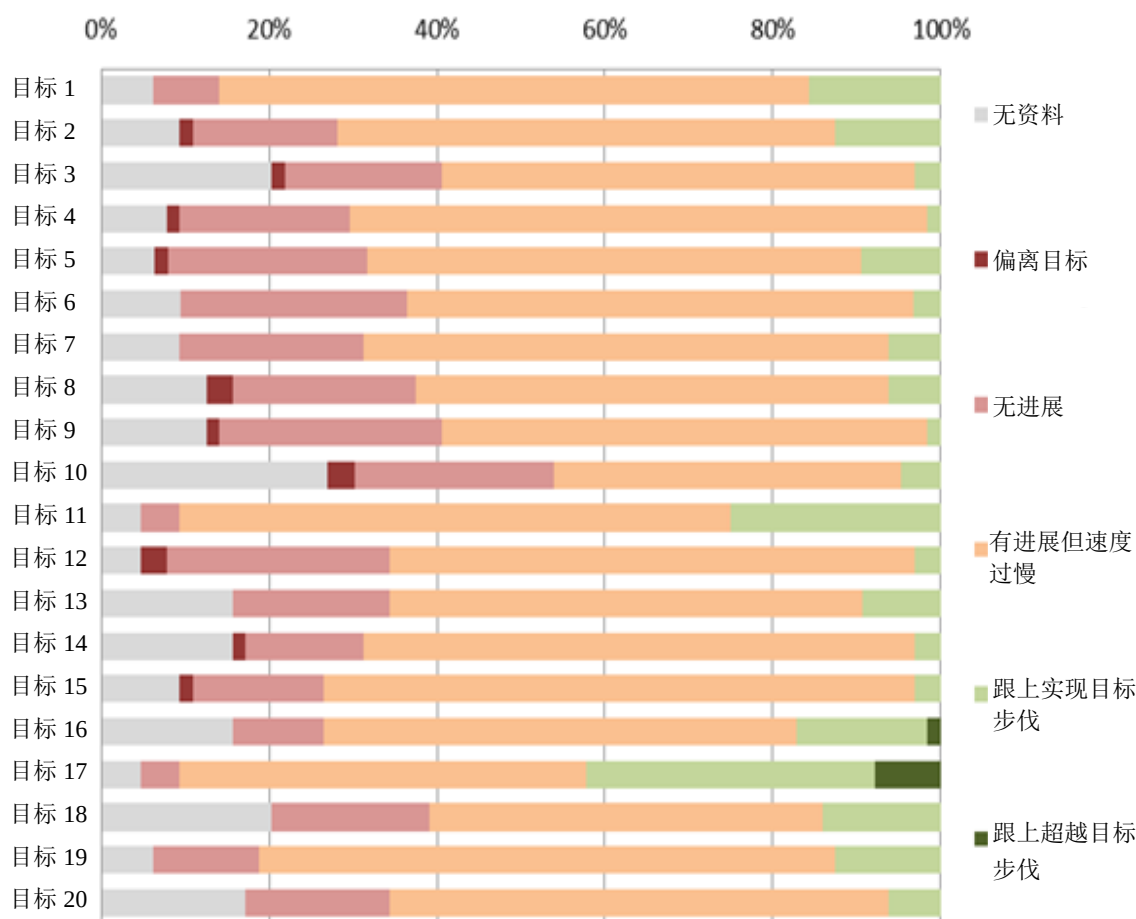
目标 18. 语言多样性的丧失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因城市扩大而大规模流失都表明传统知识继续减少，尽管在一些地方由于对传统文化的兴趣越来越浓，以及地方社区参与对保护区的管理，上述趋势有所逆转。

目标 19. 一些举措经由公民科学网络等方式促进并协助自由而公开地从自然历史收藏和观察得到的数据或记录，从而使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和资料得到远为广泛的分享；然而，许多数据和资料仍然无法接触，而许多国家调动资料的能力匮乏。

目标 20. 虽然有证据表明，在国内并通过国际转让、以及通过创新的机制调动金融资源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目前的进展不足以实现所需的大幅增长。

以下图表显示根据 64 项国家报告而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情况。^a 这些报告中接近 60%明确评估了国家争取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对于作出这类评估的报告，国家的评估用统一的五点评比表评判。对那些情况，评估从报告所载的资料中推理而得。一些报告不包含能帮助评估进展情况的资料。这些情况在表中列为“无资料”。

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a 这一评估系依据下列国家的报告中所载资料：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汤加、乌干达、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有报告都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cbd.int/nr5/default.shtml>。